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8585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王志佳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传真	0454-8467700	0454-8467700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hdjtjdgf00092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范围有防爆电机、起重冶金电机、普通电机、智能电机、高效节能电机、永磁电机、轧机用变频同步电机、直流电机、湿绕组电机、屏蔽电机电泵、核电屏蔽式反应堆主冷却剂泵电机、核电轴封式反应堆主冷却剂泵机组、核电小堆主冷却剂泵、核电厂用各类电动机、核三级屏蔽泵、核电厂海水循环泵电机、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高温气冷堆氦气压缩机、电气控制及系统成套设备等,同时承接各类电机的节能改造、再制造以及维修维保业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煤炭、石油化工、起重冶金、水利电力、航空航天、管道输送、船舶等行业以及核电站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提供了卓越驱动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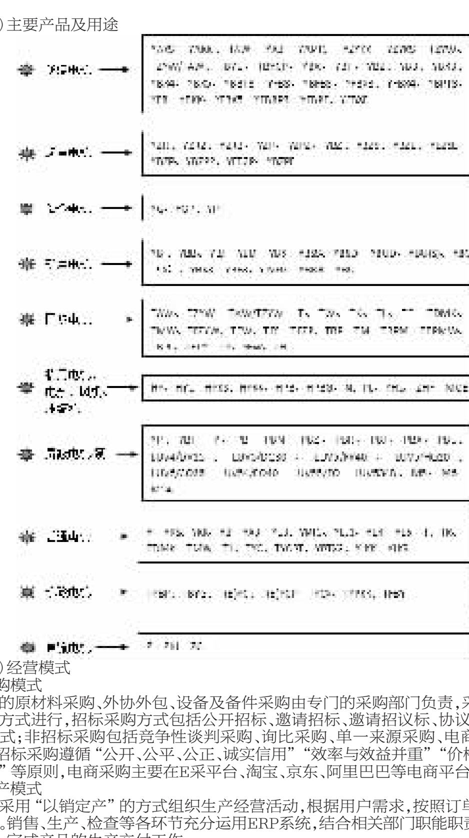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外协外包、设备及备件采购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主要手段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邀请招议标、协议/续订采购四种采购方式;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询比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电商化采购等采购方式。招标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效率与效益并重""价格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等原则,电商采购主要在E采平台、淘宝、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用户需求,按照订单进行多品种批量生产。销售、生产、检查等各环节充分运用ERP系统,结合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分工、充分配合,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派驻式的销售模式,市场布局是以各办事处直销为主,代理商分销为辅,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办事处、代理公司和行业处。

4.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实施建设"技术双总部"模式,即"佳木斯技术总部+哈尔滨技术总部",设有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核主泵工程研究中心、哈尔滨研发分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与高校研究所等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运用先进的电机设计分析系统、三维设计、电磁场分析、大中型电机有限元软件,提高仿真计算水平、核算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及质量,确保公司产品创新性与技术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技术领先产品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计划,研发的产品曾多次获得过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公司技术领先的产品情况简介:

1.YBX5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研制的YBX5全系列取得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节能认证、能效标识等相关认证,其中YBX5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公司积累几代高效电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新一代产品,电机能效满足GB/T 18613中一级能效标准,是目前电机行业现行能效标准中的最高能效等级。

2.YB3、YBX3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研制开发的YB3、YBX3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结合公司以往制造高效电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与YB2系列电机相比，提高了功率密度，其中：YB3系列电机效率满足国家二级能效的要求;YBX3系列电机效率满足国家一级能效的要求。

3.YBKK系列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YBKK系列电机是公司立足于国际先进水平而开发的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该电机具有效率高、噪声低、外形美观、安全环保、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具备各项性能指标可与国际先进公司的产品媲美,安装尺寸上能实现电机互换。

4.防爆同步电动机

公司是防爆同步电动机的创始厂和主导厂,防爆同步电动机在近年来取得了喜人的业绩,承接了国内石化项目的绝大部分产品订货,其中10000kW-20p同步电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18p防爆同步电动机,该电动机采用增安型+正压外壳型的防爆型式,同时具备两种防爆形式的优点,可靠性更高;并具有高起动转矩低起动电流特性,采用单支撑结构,系统效率更高。

5.低温潜液电机

低温潜液电机的带绕组定子铁心与铸铝转子安装在潜液泵内并与低温介质直接接触,具有设计温度-192℃、工作温度-165℃工况下,介质气化量小、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适用于LNG、LEG、LPG介质的输送。公司LNG低温潜液电机已成功申请《船用高压低温潜液电机》专利,并获得授权。目前高、低压LNG产品公司均可生产制造。

6.核电站用核级电机

K1类电机主要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是压水堆核电站中唯一鉴定类别为K1类的电机,此项目电机的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对核级设备国产化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研制的"华龙一号"安全级K3类10kV级电动机样机通过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行业鉴定,电动机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国家核安全局通过了公司申报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公司现已具备设计制造电压等级10kV、使用寿命60年的核级电机资质。

公司具备可以配合高精度要求产品生产的检验及自主完成整机流量试验的能力,拥有核主泵全流量、小流量试验台,能够独立完成承接的各大项目的全流量试验,所有试验均顺利完成并得到业主和核动力设计院的见证认可。

7.主氦风机

高温气冷堆是一种最新型的、具有固有安全特性的先进核反应堆,是我国自主研发的第四代核电技术,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是"十一五"《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十六个重大专项之一。

主氦风机是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核反应堆一回路唯一的动力设备,其功能是驱动一回路内的冷却剂—7.0MPa氦气,流经反应堆堆芯,在反应堆正常启动、功率运行和停堆等工况时,提供足够流量的氦气通过一回路系统,将反应堆堆芯产生的热量带走。产品为立式、电磁轴承支撑的变频调速机组,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主氦风机产品取得了国内"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认证。

8.高速自润滑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输油管线用高速自润滑电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近几年,输油管道工程项目中广泛使用高速自润滑隔爆型电机,得到了用户广泛好评。

9.隔爆型永磁变频调速三相同步电动机

隔爆型永磁变频调速三相同步电动机亦可称为低速大扭矩直驱永磁同步机,其特点显著,具有效率高、功率因数高、起动能力强、控制性能优良、大扭矩直驱等诸多优点,因此受到各大设计院所及业主的广泛关注和青睐。该系列电机取消了变速箱等传动机构,与生产设备直接对接,使得系统效率和可靠性大大提升。

10. NEB系列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NEB系列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公司独立开发的全新系列产品,其电气性能指标符合MG1中的NEMA B设计,效率指标满足美国最高等级效率,结构满足危险场所防爆电机标准。目前样机已经取得美国UL及加拿大CSA认证中心认证,具备批量供货条件。此电机的研发成功,为公司产品进军南北美防爆电机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11.变频调速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已完成YPT1120-4WF2 20000kW变频调速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新产品认证工作,并通过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的评审，该产品被评定为年度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降低两个中心高的YXKK630-12 1800kW高压电机一次性试验成功,各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

12.大功率屏蔽泵电机电动机

CAP1000屏蔽式核主泵电机技术是目前世界先进的第三代大型压水堆核电站主泵机组技术。

13.全密封一体化屏蔽泵

全密封一体化屏蔽泵是公司为我国首个多用途模块化小堆"玲龙一号"研制、开发的专有产品,该产品包含了公司在屏蔽泵方面的多项先进技术,可应用于陆地堆、浮动堆等多种场合,极具竞争优势。

14.轴封型核主泵机组

满足三代核电技术先进性的轴封型核主泵机组,运行安全稳定可靠,采用精密三级动压机械密封,泄露量安全可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为核电产品"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现已为某核电站提供了轴封型核主泵,运行情况良好。

15.湿绕组电机

湿绕组电机是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上世纪80年代引进的专有产品之一,几十年间先后开发亚临界、超(超)临界,功率等级覆盖200-600kW的湿绕组电动机,已为国内外火电强制循环锅炉、石化领域提供了上百台(套)产器,具有较高产品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639,089,695.46	6,354,501,670.50	9,715,796,519.47	-0.79%	5,474,069,047.86	8,804,447,93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2,134,470.14	3,004,105,352.45	3,260,569,860.32	-2.10%	2,686,787,451.96	2,913,096,350.4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20,513,949.27	3,579,140,698.27	4,559,491,913.74	16.69%	3,045,636,831.76	3,794,849,5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82,105.23	351,121,775.35	381,277,384.70	4.75%	213,398,994.24	55,540,3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991,635.51	288,983,071.25	288,983,071.25	10.04%	171,761,302.11	171,761,3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47,751.52	509,807,778.55	513,478,194.02	8.12%	68,281,623.96	-56,810,5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97	0.5871	0.6375	5.05%	0.3571	0.0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97	0.5871	0.6375	5.05%	0.3571	0.0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2.40%	12.28%	0.10%	9.57%	2.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0,565,087.99	1,101,950,530.22	934,468,161.93	2,283,530,1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02,485.00	100,896,127.38	83,459,723.72	116,323,7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97,837.17	89,844,948.32	76,016,436.20	68,232,4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85,631.19	-65,796,765.93	247,521,018.91	814,016,033.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0%	154,945,750	5,508,550	不适用	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	64,280,63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2%	16,212,758	0	不适用	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41%	8,430,780	0	不适用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41%	8,378,561	0	不适用	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1.34%	7,965,600	0	不适用	0	
黄燕	境内自然人	0.86%	5,115,222	0	不适用	0	
徐宏亮	境内自然人	0.85%	5,044,1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273,489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9%	3,491,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电集团、佳电厂,其中哈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电厂为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新增	0	0.00%	16,212,758	2.72%
黄燕	新增	0	0.00%	5,115,222	0.86%
徐宏亮	新增	0	0.00%	5,044,111	0.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273,489	0.7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157,540	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2,466,000	0.41%
谭汉豪	退出	0	0.00%	2,303,900	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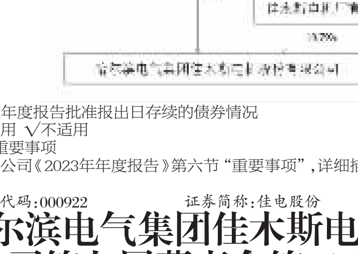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董惠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595,858,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拟定了《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监管层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做工作进行了详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刘清勇、刘汉成、刘亨、王晓辉、刘志强、黄浩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履职的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独立董事董惠江、蔡昌、金惟伟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形成总结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审计监察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审计监察和责任追究主要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审议通过关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4、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刘清勇、刘汉成、刘亨、王晓辉、刘志强、黄浩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2023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标准是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开展的,董事会同意该考核结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理层（含领导班子）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经理层（含领导班子）薪酬兑现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科技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0、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招标管理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公司运营管理和采购管理,公司拟成立招标管理部,单独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6.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关于《2023年审计监察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审计监察和责任追究主要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5月23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王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其中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其中提案7、8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4.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8:30—12: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佳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王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